

#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

# 訂定目的

第 一 條:為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,塑造人權充分保障環境,認同並支持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 《全球盟約》、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》各項國際人權公約,並要求合作廠商營運活動, 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,使公司內、外部的成員,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 待,特訂定本政策。

## 支持國際人權公約

第 二 條:在人權部分,本公司支持聯合國《全球盟約》原則,支持並尊重國際人權、確保公司內部不違反人權、不與違反人權者同流合污。在勞工部分,本公司配合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》所揭櫫之目標,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、禁止強迫勞動與任用童工、不妨礙員工結社自由。在環境部分,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,遵循相關法規持續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,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,降低職災的風險,保障員工的安全並促進身心健康。

#### 尊重職場人權

第 三 條:本公司落實職場多元性,不因個人性別、性傾向、種族、階級、年齡、婚姻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為由,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,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、安全、平等、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。

# 多元溝通管道

第 四 條:為提供正向勞資關係與和諧的職場環境,定期舉辦同仁座談會及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, 鼓勵員工提出各項建言,與員工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,確保員工之勞動權益。

#### 落實個人資訊安全

第 五 條:本公司為保障人權隱私,對於員工、應聘人員及客戶資料之存取、處理、傳輸、保存以 及人員與設備之安全,均已完整管控,對於相關應用系統開發設計與維護、資料庫、網 路、個人電腦、儲存媒體等各層面均有採取相關安全維護與管控措施。

## 施行及修正

第 六 條:本政策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第 七 條:本政策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。